

2026年佛山市三水区卫生监督所公共场所、集中消毒 餐饮具、生活饮用水、学校国家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检 项目采购需求方案

	类别	建议
1	名称	2026年佛山市三水区卫生监督所公共场所、集中消毒餐饮具、生活饮用水、学校国家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检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佛山市三水区卫生监督所 电 话：0757-87771866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三达北路 号公共卫生大楼1楼
3	中介服务名称	公共场所、集中消毒餐饮具、生活饮用水、学校国家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检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一) 基本资质要求。 1. 投标方须是中国大陆境内的独立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必须包含检验检测。2. 必须具备本次抽检全部项目的检验检测能力。3. 为保证样品的有效性，投标方现场检测人员须具备合法资质检验检测专业机构或行业协会下发的公共场所监测、监督外部上岗证。

		(二) 须具备检验检测工作能力要求。 1. 必须按国家标准《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GB/T18204-2025》进行采样和检测，或我单位的具体安排。要保存好每批样品检测实验原始记录，并接受委托方的各项监督和检查，包括不定期上门现场监督抽查，对委托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必须及时作出有效响应。2. 能配备满足现场采抽样、样本保存与运输的冷藏保温运输箱。冷藏保温设备要求耐磨、抗摔、抗压，容积能满足现场采样工作要求。在43℃环境温度下、可2-8℃保温时间达35小时以上。3. 落实专人负责现场采样、送样。采样员要求为持证上岗人员，且经过专业技术培训，熟悉公共场所采样技术规范 and 标准，具有独立工作能力。4. 能根据时间部署和工作要求，分期、分批开展采样和检测工作，并确保在规定时间内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抽检任务。5. 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管理架构，制定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各项管理服务指标。6. 被监督抽检场所或委托方对检测结果存在疑虑，或因非正常因素导致检测结果异常的，受托方应按要求再次免费采样复检再次免费采样复检。。7. 本次抽检=服务委托工作中涉及的全部样品及相关监测项目的检验检测工作，必须全部由受托方独立完成。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样品或相关监测项目委托给其他单位
--	--	--

		检测。8. 本次抽检=服务委托工作中所需车辆以及车辆保险购买、燃油、维修、保养、交通事故处理等工作与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受托方自行解决与支付。9. 若遇应急情况,受托方能在30分钟内对现场采样和实验室检测工作进行响应。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价。 (四)投标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近一个月的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根据国家、省市下达的公共场所随机监督抽检指令性任务要求,将游泳、住宿、沐浴、美容美发、候车(机、船)室等公共场所以及集中消毒餐饮具单位、生活饮用水单位、学校需开展的卫生抽检项目,向具有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学校卫生、消毒产品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社会检验检测机构购买技术服务。检测场所数量约为122间次,预测抽检样品总量约433份,具体内容及任务数量详见附表《2026年佛山市三水区公共

		场所、集中消毒餐饮具单位、学校、生活饮用水“国家双随机一公开”抽检服务需求表》。 为确保工作效率，检验检测机构每次至少能调派出2组人员与车辆，且每组人员不低于2人，分组协助开展现场抽检工作。 游泳场所采抽样时间范围主要为7-8月，住宿场所、美容美发、沐浴场所等其他公共场所以及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生活饮用水、学校采抽样时间范围主要为6-11月(住宿场所沐浴水采样第一轮采样时间为7月至8月，第二轮采样时间为9月至11月)，每批采样场所在完成现场采抽样工作1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检测并提交纸质和电子版检测报告。 本次方案总预算为¥89184.00元(人民币：捌万玖仟壹佰捌拾肆元整) 投标人必须对整个项目内容物进行投标，不得进行拆分，不得转包。本次项目只接受低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如投标方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本年度7-8月对三水区游泳场所、部分住宿场所、美容美发、沐浴场所等其他公共场所以及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生活饮用水、学校进行采样，9月至11月对剩余场所进行采样，每批采样场所在完成现场采抽样工作15个工作日

		内完成检验检测并提交纸质和电子版检测报告。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并需要响应方式列出单价明细表。 3. 计价标准：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5 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并出具全部纸质和电子版检测报告方可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采样过程必须符合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集中消毒餐饮具、学校卫生等各类场所的国家规定的检验方式。要保存好每批样品检测实验原始记录，对委托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必须及时作出有效响应。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被委托方提供的纸质和电子版检测报告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协议规定的，采购方有权拒收，并要求重新出具报告。如无法出具合规的报告，则验收不合格，需安排人员重新按合同开展检测。
10	结算方式	投标方提供的全部分报告电子档和纸质版报告的内容经我方确认没有异议后，投标方向我方出具等额的正式合法有效的发票10个工作日内向区财政部门发出付款申请，实际支付金额为双方确

		认的结算金额，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全额一次性支付，实际付款时间以财政拨付时间为准。
11	违约责任	(一) 中标方提供的服务(商品)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协议规定的，采购方有权拒收，并不予结算付款。 (二) 中标方在服务过程中未遵守知识产权、个人隐私保护等法律法规，造成侵权导致采购方损失的，中标方应承担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 受托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向被监督抽检场所收取或索要任何监督抽检费用以及除监督采样样本以外的其它物品。一经发现向被监督抽检场所收取或索要费用以及其它财务物品，受托方须按照30%收取(或索要)费用以及收取其它财务物品的30%等价金额，向被监督抽检场所支付赔偿金。同时解除本次合同，受托方须按照委托合同费用的十倍金额向委托方赔偿损失，赔偿金不足以赔偿委托方全部损失的，委托方有权向受托方追偿。 (四) 因不可抗力原因，实际监督抽检场所总数量与本次专项抽检辅助服务委托工作的计划总数量相差较大时，辅助服务委托合同费用的调整原则。在本次国家随机监督抽检期间，被监督抽检场所已关停或突然关停，以及国家和省可能临

		时增加或减少被监督抽检场所数量，可能造成实际监督抽检场所的总数量与本次委托抽检辅助服务场所的计划总数量不一致，应按照实际监督抽检场所数量增加或减少比例调整本次服务合同金额。 （五）非不可抗力原因，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次技术辅助服务任务，追究受托方的违约责任。受托方必须诚实守信、向委托方如实提供具备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次辅助。服务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科学合理评估本次辅助服务委托工作费用。若受托方资质证明材料造假、恶意低价竞标却不能按要求开展辅助服务委托工作，或其它非不可抗力原因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次服务项目任务，委托方将与受托方解除本次服务项目合同，受托方须按照委托合同费用的十倍金额向委托方赔偿损失，赔偿金不足以赔偿委托方全部损失的，委托方有权向受托方追偿损失，同时将受托方列为信用等级黑名单，今后将不再具备委托方的任何服务招标 采购供应商资格。 （六）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在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则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	备注	1.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与委托方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